

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

步步贴心,奔向企业每份需求

本报记者 栾岚

法治为民办实事

在生产旺季,大连某企业因一批紧急出口订单需快速办理印鉴公证,大连市旅顺口公证处得知后主动上门,在一天内完成全流程服务。

“真没想到,公证员直接把公证书送到了生产车间!”企业负责人王先生言语中满是惊喜,“这种效率让我们能更专注主业,为企业真正减负!”

【公证服务经验】

针对企业在“全生命周期”每个阶段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法律服务需求的不同,全省各公证机构为企业在设立、发展、退出等各个阶段量身定制“一站式”解决方案,推行企业“全生命周期”法律服务,以“主动出击”替代“被动等待”,奔向企业每份需求,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。

这样的场景,如今在我省已成为常态。今年以来,我省公证领域聚焦优化营商环境,通过调研了解掌握企业需求,将任务细化分解,针对企业量身定制服务,通过驻企服务、上门办理、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,把公证服务嵌入企业

“全生命周期”的关键环节,从合同签订、知识产权保护到跨境业务、投融资活动,全方位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、提升运营效率保驾护航。

同时,对于需要多个部门办理、关联性强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,则集中“一站式”办理,为群众提供省时、省力、省心的公证法律服务。

(下转02版)

银杏大道上

恰逢丹东市金秋银杏文化月,11月3日,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“普法宣讲团”走进丹东市九纬路百年银杏大道,在秋景里开展了一次普法活动。活动现场,法院干警为群众普及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知识,结合典型案例细致解读,让法律条文变成听得懂、用得上的生活指南。

王茵
本报驻丹东记者
王大海 摄



采光权之争背后的联动治理

本报记者 冯羽竹

灯塔市综治中心

近日,阳光再次照进灯塔市佟二堡镇东升村村民张某家的客厅,照得屋里暖洋洋的。就在几日前,这阳光却被挡得严严实实。

原来,村民崔某和张某两家共用一条巷道,崔某在自家平房顶部搭建了一座阳光房,严重遮挡了西侧张某家的采光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张某的怨气日渐累积,对上门走访的网格员张怀乾和驻村辅警艾琳杰说:“这房顶一挡,我家白天进屋都得开灯!崔家要是再不拆,别怪我动手连他家人一起收拾!”二人立即将情况上报灯塔市综治中心。

灯塔市综治中心迅速启动应急流程,当日便组织镇村干部实地勘查。经测量确认,崔家阳光房确实对张某家主屋采光造

成显著影响,且双方情绪对立风险较高。综治中心随即启动多部门联调联动机制,由镇司法所所长、政法委员和派出所民警组成专项调解小组,定下“法律先行、情理结合”的调解策略。

调解之初,调解小组采取“背靠背”方式分头攻坚——司法所所长和民警先找到崔某,针对他“在自家房顶施工不犯法”的想法,耐心解读民法典中相邻关系条款。另一边,政法委员与张某促膝长谈,一面安抚其焦虑情绪,一面严肃指出维权需依法依规。

待双方情绪趋稳,调解小组趁热打铁,组织“面对面”协商——在村委会议室里,司法所所长摊开测量数据,逐条分析采光影响;政法委员以“六尺巷”故事讲解乡邻情谊,劝解“各让一步天地宽”;民警则重申法律底线,警示冲突后果。

三轮调解下来,崔某主动提出:“阳

光房靠西侧的一截棚顶我可以拆掉,改用透光材料重修。”张某也诚恳道歉:“之前话说重了,以后咱还是好邻居。”最终,两人握手言和,签署了书面协议。次日,崔家便着手改造棚顶,张某脸上也露出了笑容。

“邻里纠纷看似小事,但关乎百姓的切身利益和乡村的稳定根基,必须快速响应、精准化解。”灯塔市综治中心主任张喆表示。

今年以来,灯塔市综治中心依托“1+1+1+N”机制和网格化体系,联动多部门,采用矛盾调解、法律服务、精准普法等多种方式,推动纠纷就地化解,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



省司法厅举办 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 工作专题培训

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,省司法厅举办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专题培训。

本次培训聚焦实践需求,围绕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加强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”“做好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工作的几点认识”等核心专题展开,结合政策要求与实践案例,系统解读审核重点、流程规范及难点问题处理方法,内容兼具理论高度与实操价值。

本次培训采取视频方式进行。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干部及业务骨干等150余人参加培训。